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
借 堂 舉 行 婚 禮 細 則

堂址：九龍旺角弼街 56 號
電話：2394-1412

(A) 申請手續

(1) 本堂只接受**由申請人填妥之申請表連同回郵信封**，以便回覆，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登記。

(2) 本堂只接受**申請人連同所屬堂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來函推薦申請**，單由信徒來函申請恕不受理。

(3) **申請借堂男女雙方必須為基督徒**，具所屬教會之證明，**經本堂堂主任通過後方可申請借堂**。

(4) **推薦信**內容須包括下列數點：

1. 申請人及其未來配偶之姓名及所屬堂會（請註明受洗日期及施洗者姓名或轉會日期）之證明；
2. 上述兩人是否正在／將會接受婚前輔導(這點是申請資格的先決條件）；
3. 借堂舉行婚禮日期、時間、借堂時段、需否簽署婚書（如不需簽署婚嘗，則舉行結婚感恩崇拜，但事前必須出示合法之結婚證明）；
4. 申請人聯絡電話。

(B) 繳費手續

(1) 申請經批准後，**須於三星期內將按金港幣 8,000 元以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：「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」）寄回本堂，經收妥後，申請才正式落實。**如申請人取消借用，本堂概不退回按金。如借用本堂時無違反本細則之注意事項，按金將會退回。或有損毀本堂任何裝置或設施，本堂有權扣除按金以作賠償。如按金不足夠填補之損失，本堂有權追討，申請人須負責全數賠償。

(2) 借堂費餘款須於婚禮日期最少**六個月前**繳交，否則作取消借用論，按金概不退回。

(3) 費用：

場地	*借 用 費（港幣）	按金（港幣）
禮堂	本堂基本教友： 8,000 元(首三小時） 中華基督教會教友： 16,000 元(首三小時） 其他宗派教友： 20,000 元(首三小時） (超時借用每小時 3,000 元，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)	8,000 元

*借用費已包括服務費及空調費用，但不包括電琴司琴酬金。

(C) 注意事項

(1) 婚禮之簽證者必須為本會牧師，婚禮參照本堂慣常用之結婚禮儀，若申請人希望加插任何程序，須先徵求本堂主任的意見及指導，再將草稿交本堂，經同意後，方好付印。

(2) 申請人及借用本堂者，必須保持堂內清潔，愛護公物，不得隨意移動任何佈置及擺設，牆上不得有任何張貼，以免損壞牆壁，**如有特別佈置，須於借堂前一個月前**交本堂審核批准後，方可佈置。

(3) 所有燈光、音響及空調，必須由本堂職員開關，不得擅自使用音響器材、射燈或接駁任何擴音及電動器材等。

(4) 未經本堂許可，不得進行攝錄、攝影或錄音。如經批准，有關人員亦**絕對禁止進入聖壇上進行攝錄及攝影**。

(5) 不得在本堂範圍內吸煙、飲酒、進行任何違法或不道德之活動，或派發未經本堂同意之傳單及進行任何收費或籌款活動。***禮堂內絕對禁止喧嘩及飲食***

(6) 申請人如需使用電琴，必須由本堂代為約請指定司琴；申請人必須透過本堂給予每位司琴酬金港幣 1000 元。如本堂未能請到司琴時，恕不提供該項服務。申請人須自備司琴彈奏鋼琴。

(7) 若不幸有出席活動者有任何傷亡或遭受任何損失，無論是金錢或法律上的責任，須由申請人負責。又本堂若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上任何責任，申請人須悉數賠償本堂所有損失及承擔一切責任和後果。

(8) 申請人必須妥善清潔場地及根據原來狀況擺放室內設施，方可交還借用地方予本堂。

(9) 其他注意事項得由本堂視乎當時實際情況隨時通知。

(10) 如申請人違反細則中任何一項，本堂可隨時終止其借堂，申請人須立即交還所借用地方，並對其在本堂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。所交款項概不退回。

(11) 如因天氣情況惡劣（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高懸）而未能舉行婚禮，申請人可與本堂另商時間舉行，或退回已繳費用取消借用。

(12) 申請表格**可於婚禮前十八個月內**遞交本堂，**經本堂堂主任通過後方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接納申請**。

(13) 如有疑問或意見，歡迎來電查詢。本堂同工概不接受任何額外小費。

備註：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**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辦妥法律手續，並於婚禮舉行一星期前將婚姻註冊官簽發之「結婚准許証書」直接交予本堂堂主任覆核**，方可舉行婚禮。

(本細則所定費用，本堂保留調整之權利）

(本細則於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修訂；2018 年 4 月 9 日第 2 次修訂及 2025 年 5 月 11 日第 3 次修訂)